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酒駕執行另闢新徑 臺北分署完成首例酒癮治療轉介

為落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酒癮治療戒治協助政策，兼顧嚴正執法與人性關懷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近日成功推動首例酒癮治療轉介案件，結合行政執行程序與專業戒治資源，落實有溫度的公益執法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本案義務人為 78 年次設籍臺北市文山區之男子，自 105 年起即因持有毒品、拒絕酒測等相關違規行為遭裁處罰鍰並移送執行。義務人雖曾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惟因工作不穩定，故未能依分期方案履行。臺北分署除持續強力執行其存款債權外，並透過通知義務人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之機會，進一步了解其飲酒習慣及相關生活情形，經執行人員耐心溝通及展現溫暖關懷後，義務人正視自身飲酒問題，同意接受酒癮治療轉介，成為臺北分署推動酒癮戒治政策以來的首例個案。

臺北分署強調，酒駕行為不僅危及駕駛人自身安全，更可能造成無辜用路人難以挽回的傷害，僅以裁罰與強制執行手段，往往無法徹底解決問題。臺北分署將持續強化執行人員酒癮戒治知能，並強化轉介功能，期能透過行政執行與醫療戒治雙軌並進方式，協助有酒癮問題的義務人走出惡性循

環，達成降低酒駕再犯之政策目標，進而守護國人之交通安全。民眾如有戒除酒癮相關疑問，可撥打酒防中心的免付費專線 0800-25-5959（愛我無酒無酒，或至其官網 <https://www.mmh.org.tw/departmain3.php?id=244>）或臉書專頁「戒酒同行重啟人生」尋求解答及最新資訊。